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统一海事分处的办公时间

目 的

本文件旨在请委员通过统一海事处全部八个海事分处办公时间的建议，以提升为公众提供的牌照和关务服务。

背 景

2. 随着政府由 2006 年 7 月起分段实施五天工作周¹，各海事分处的办公时间已作出调整，详情载于 *附件*²。

3. 近来，业界包括渡轮 / 小轮和货船的营运商均对海事分处的办公时间有意见，指办公时间不一，柜台服务和收费处服务的办公时间亦不一致（中区海事分处和香港仔海事分处除外）。这样不仅令使用者无所适从，亦未能配合他们的运作需要。

建 议

4. 有鉴于此，海事处已检讨目前的情况，并且在定期会议上与业界代表交流意见。为善用海事处的资源和提升海事分处的牌照和关务服务，我们建议把各海事分处的办公时间统一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 下午 2 时至下午 4 时 30 分

¹ 見 <http://www.info.gov.hk/info/5day/chi/>

² 摘錄自 <http://www.mardep.gov.hk/hk/contactus/5day.html>

5. 除柜台服务外，海事处亦透过电子业务系统提供 24 小时服务，以处理关务和海事处要求的其他船务相关文件。电子业务系统现已扩大服务范围，让个人船东可以透过系统提交船只牌照的续期申请。此外，续牌申请亦可以邮寄至任何海事分处，有关申请将在六个工作日内处理，新牌照将会邮寄至船东的登记地址。

时间表

6. 本处建议新办公时间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试行六个月。海事处会检讨其成效，并且在试行期间收集持份者的意见。

7. 海事分处的新办公时间将在海事处布告公布，让公众和业界周知。

咨询

8. 本处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 III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会议，就上述建议咨询其委员，并在 2016 年 4 月以传阅方式咨询第 I、II 及 IV 类别船只小组委员会。所有小组委员会对上文第 4 段并无异议。

征询意见

9. 请委员就上述建议提出意见并予以通过。

港口管理科
海事处
2016 年 5 月

海事分处	星期一至星期五 办公时间	
	柜台服务	缴费处
香港仔海事分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中区海事分处	下午二时至 下午四时三十分	下午二时至 下午四时三十分
长洲海事分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上午九时至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筲箕湾海事分处	下午二时至 下午四时三十分	下午二时至 下午四时三十分
西贡海事分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时四十五分	上午九时至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大埔海事分处	下午二时至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下午二时至 下午四时三十分
屯门海事分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 下午十二时四十五分	上午九时至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油麻地海事分处	下午二时至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下午二时至 下午五时